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

# 十三团大事记

(1951~2008年)

十三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 十三团大事记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1951~2008年)

藏书章

十三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团大事记/农一师十三团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五家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0756-151-4

I. ①+… II. ①农… III. ①生产建设兵团—大事记—新疆

IV. ①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9510 号

## 十三团大事记

---

出 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地 址 新疆五家渠市迎宾路 619 号

邮 编 831300

印 刷 阿克苏京海广告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大 32 开

印 张 10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 册

定 价 40.00 元

---

## 编辑说明

一.《十三团大事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十三团 58 年重大史实。

二.《十三团大事记》着重记述历年来十三团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卫生等领域发生的大事、要事;副团以上干部的任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受兵、师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自治区、县、市人大代表;劳动模范;塔里木劳动奖章获得者及有影响的人物。

三.十三团先后经历了步兵五师劳改支队(1951.5~1953.6),农一师劳改支队(1953.6~1953.7),农一师工程处(1953.7~1954.8),农一师工程支队(1954.8~1957.12),农一师工程一支队(1958.1~1958.3),农一师胜利十场(1958.4~1958.12),胜利十六场(1959.1~1969.4),十三团(1969.4~1975.6),农垦十三团(1975.6~1982.6),十三团(1982.6~2004.8),中心团场十三团(2004.9~2008.12)等11次变更。本书上限1951年5月,

下限 2008 年 12 月,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即:屯垦事业创业奠基时期(1951.5~1957.12)、屯垦事业大发展时期(1958.1~1966.5)、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2008.12)。

四.《十三团大事记》记事以编年体为主,兼采纪事本末体和纪传体。本年发生的大事具体日期不详放年末;本月发生的大事日期不详放月末;凡史实发生在同日皆以同日表述。

五.本书中的统计数据资料采用标准计量单位,土地面积用公顷表示,附有折算亩数,单产以千克/公顷表示,各年份价值指标均按当年价格,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六.《十三团大事记》资料主要来源于十三团档案室和有关史志书籍,部分资料由机关科室和有关当事人提供,全部材料经考证核实。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

---

# 目 录

## 屯垦事业创业奠基时期 (1951年5月~1957年12月)

1951年.....	1
1952年.....	2
1953年.....	3
1954年.....	3
1955年.....	5
1956年.....	7
1957年.....	11

## 屯垦事业大发展时期 (1958年1月~1966年5月)

1958年.....	14
1959年.....	19
1960年.....	24

---

1961年	28
1962年	30
1963年	33
1964年	39
1965年	42
1966年	46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9月)**

1966年	49
1967年	53
1968年	56
1969年	61
1970年	64
1971年	68
1972年	71
1973年	76
1974年	80
1975年	83
1976年	87

---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2008年12月)

1976年	90
1977年	91
1978年	95
1979年	100
1980年	102
1981年	106
1982年	108
1983年	113
1984年	123
1985年	132
1986年	138
1987年	143
1988年	148
1989年	152
1990年	158
1991年	163
1992年	169



---

---

1993 年·····	175
1994 年·····	181
1995 年·····	186
1996 年·····	192
1997 年·····	198
1998 年·····	206
1999 年·····	212
2000 年·····	220
2001 年·····	226
2002 年·····	237
2003 年·····	248
2004 年·····	257
2005 年·····	267
2006 年·····	279
2007 年·····	292
2008 年·····	298
编后记·····	308
《十三团大事记》编纂机构·····	309

# 屯垦事业创业奠基时期

(1951年5月~1957年12月)

## 1951年

**5月10日** 根据新疆军区指示,步兵五师接收内地遣疆服刑人员1749人,步兵五师决定在阿克苏县阿音柯乡成立劳改支队,下设3个大队,12个中队,由师参谋长任晨分管劳改支队工作。支队长:王安义,政委:贺广益,副支队长:朱子珍,副政委:刘燕瑞。

**5月11日** 劳改支队成立卫生所,米瑞云任第一所长,随同调入卫生所的有3名医生,1名司药,1名护士。

**5月** 步兵五师劳改支队与十四团四营,阿克苏监改队及部队4个军工连、15个军工单位共计1817人,在师胜利渠沿线沙依里克、阿音柯乡、黄宫一带会合,安营扎寨,开挖胜利渠。

**9月9日** 步兵五师命令:劳改支队支队长王安义回师另有工作安排,张耀奎任劳改支队支队长。

**10月15日** 劳改支队举办土建施工人员训练班。支队选用懂技术的大工,以现场示范、解说要领、重点培

养、全面推广的方法，培养了一大批能砌卵石的大工，80%的服刑人员能熟练地运用老鹰扑食法倒土，60%的服刑人员精通打夯，30%的服刑人员掌握修坡技术。

## 1952年

**3月4日** 新疆军区司令员王震在新疆军区第一次生产代表会上作“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动员报告传达之后，劳改支队决定开展“三反”运动。全支队学习文件，领导干部带头自检自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内查外调，到10月底运动基本结束。查出一批贪污分子和有贪污问题的人，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的精神，经过核实，给予刑事处罚30人，受行政处分80人。

**7月1日** 劳改支队十一中队编制撤销，原十二中队、十三中队、十四中队番号按序号改称为八中队、九中队、十中队。

**7月15日** 劳改支队第一大队二中队、四中队开赴阿瓦提县投入农业生产，第二大队的七中队也于27日停止开挖胜利渠，与二中队、四中队会合，共同开荒造田，准备将33.3公顷（500亩）新开垦田种上冬麦。

**8月23~25日** 劳改支队各中队停止工作，由卫生

所医务人员为队员注射防疫针,预防感冒。

**11月** 为加快胜利渠工程施工进度,劳改支队制定3项制度:一、包工制:按体力大小制定挖填土方量;二、汇报制度:掌握积极分子反映的问题,鼓励其发挥核心作用,带动其他犯人安心改造;三、包干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对特别落后分子个别谈话教育,重点帮助。

**12月下旬** 劳改支队在各中队、各小队开展识字扫盲工作,由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担任文化教员。

## 1953年

**1月** 劳改支队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除“四害”(老鼠、蚊子、苍蝇、麻雀)运动。

**6月** 步兵五师劳改支队改称农一师劳改支队。冯海应任劳改支队政委,朱子珍任副支队长,陈考元任第二副支队长。

**7月** 农一师劳改支队与胜利渠建筑工程处合并,改称工程处。冯海应任工程处政委,王金山任工程处处长,张家瑶、朱子珍任工程处副处长。

## 1954年

**2月** 为消灭传染病,保证干部战士、队员的身体健

康,工程处建立卫生制度,医生为每人打预防针,同时采用蒸煮方法为 800 多名队员清除虱子,还为每人配备了牙刷、牙膏、肥皂。

**3月27日~6月30日** 工程处投入 73 694 个人工,参加胜利渠总干渠上游 19 千米至 72 千米防洪建筑工程。共计挖掘各类土质的土方 673.83 万立方米,石方 2 511.42 立方米,修建进洪口 1 座、防洪渠公路桥 1 座、48 千米处增修退水渠工程 1 处等大型工程建筑,共计投入资金 36.76 万元。

**5月** 工程处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共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 257 条,其中被采纳建议 223 条,节约人民币 4 602.02 元。

**6月** 沙井子(现一团)遭遇多年来未有的洪水灾害,驻地群众房屋被洪水淹没,工程处党委组织人员帮助转移生产物资和生活用品,将受灾群众及时送到安全地带。

**7月** 工程处在服刑人员中开展扫盲工作,经过 10 个月时间的集中学习和自学,他们的识字能力普遍提高,160 名服刑人员摘掉了“文盲”帽子,62 名扫盲积极分子受到物资奖励。

**8月1日** 工程处 3 个大队 12 个中队近 2 500 余人结束了胜利渠主体工程之后,全部前往沙井子垦区投入垦荒造田、挖渠、平整土地、压碱、洗盐、建房等工作。

8月 农一师工程处改编成立农一师工程支队,下设工程支队部、卫生队、铁木鞋工队、养羊场、生产建设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第四大队共计14个中队。政委冯海应,支队长王金山,副支队长朱子珍、陈考元。

10月 工程支队进行监管工作总结。支队坚持党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从1951年5月至1954年10月,犯人恢复自由398人,占犯人总数的23%,无期徒刑改有期徒刑4人,死缓改有期徒刑4人,其中获特等功1人,甲等功49人,乙等功190人,丙等功178人。立功人数占支队犯人总数的31.45%,减刑者占18.16%,奖励面达13.39%。

是年 工程支队完成水利工程大小建筑118座,挖掘土方102.6191万立方米,开荒治碱2421.2公顷(36318亩),耕种土地940公顷(14100亩),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59.4347万元,上交国家利润79.5081万元。

## 1955年

1月16日 工程支队在沙井子垦区全面展开垦荒工作,干部、战士、队员,冒着严寒炸坚戈壁,搬石块平整土地。到2月底,投入劳力85401工天,平整土地933.81公顷(14007亩),整修防护田林带38.124公顷(572亩),挖填斗渠、农渠、排渠土方105.123立方米,完成备料石

块 1 559.3 立方米,炸坚戈壁 1 417.6 立方米,完成投资额 267.767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投资总额的 12.48%。

**2月5日** 根据农一师党委指示,工程支队一大队、二大队实行按劳计分制,6个中队按定额每日计时,一月一小结,半年报告工作情况,年终总结评工。

**3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李照明任工程支队副支队长。

**3月** 工程支队在沙井子阿(克苏) — 喀(什)公路东侧创办一所简陋的初级小学(1~3年级),抽调有文化热爱教育工作的干部、战士 15 人担任教师,入校学生 49 名。6月,工程支队投资 1.25 万元,建造一所土木结构的校舍,面积 1 402 平方米,集餐厅、教室、宿舍为一体,可容纳 100 多人。这是工程支队创办的第一所较正规的学校,副校长蒋文杰,教职员工 15 人,设 1~4 年级,学生 98 人。

**7月** 工程支队抽调三中队、十二中队共 396 人,向喀拉库勒筹建中的胜利二场(今三团)转迁垦荒,同时还抽调 4 个中队 978 人开发胜利三场(今二团)。

**8月12~25日** 按照师关于《工薪制度实行办法实施纲要草案》,工程支队评资工作全面展开。支队组成 17 人的评资委员会,下设评资办公室,成员 7 人,褚崇舜任主任。各中队以党支部为核心,组织 5~7 人评资小组领

导本单位的评资工作。评资工作按三个步骤进行：评资的准备工作；评资的宣传教育工作；评资工作。评资坚持宁严勿宽的原则，对各单位工人评资等级进行严格控制，一大队一中队、二中队控制在 1.4 级以内，四中队控制在 1.3 级以内（人员体质弱），二、三大队控制在 1.6 级以内；任班长的有 70% 评为 2 级，20% 评为 3 级，10% 评为 1 级；工人 80% 评为 1 级，20% 评为 2 级，作坊、木工工资等级控制在 1.3~1.4 级。

**10 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王金山任工程支队支队长。

**是年** 工程支队在胜利一场（今一团），平地 7 133 公顷（10.7 万亩），治碱 69 33 公顷（10.4 万亩），农田水利建筑 207 座，挖填支干渠、排渠、支渠土方 10.37 万立方米，基建盖房 7 218.4 平方米，植树造林 1 899.5 公顷（28 493 亩），植树 68 857 株，播种冬麦 593.3 公顷（8 900 亩），生产猪肉 23.922 吨，磨面 111.7 吨，各项财务收入 230 万元，超额完成计划 101.7%，平均每人上交利润 281.64 元。支队还建起土木结构的办公室、卫生队、宿舍、种子库、机车机具棚、食堂、托儿所、子弟学校、磨坊等设施。

## 1956 年

**2 月 6~10 日** 为配合全国肃反运动，加速对罪犯的



改造,工程支队在犯人中开展坦白交待、检举揭发活动,通过一系列政策学习教育,增强了犯人的改造信心,主动坦白、检举揭发出隐瞒的罪行 55 起,漏网反革命分子 118 人,窝藏的长短枪支 56 支,子弹 400 颗。

**3月4日** 工程支队举办为期 15 天的会计、统计培训班,29 名学员参加培训,除 2 人因成绩不合格被淘汰,27 名学员成绩优良被任用。

**3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朱子珍任工程支队支队长,王金山调回师部;李万清任支队副政委,肖自法任工程支队副支队长。随后工程支队大队部、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陆续迁往胜利二场(今三团)。支队生产劳力 4733 人。由于交通运输困难,全体人员肩背背包徒步行程 46 千米,经过两天的急行军,赶到胜利二场。

**4月17日~5月4日** 为提高警卫人员军事素质,工程支队保卫股组织警卫 85 人分三批进行培训,每批学员学习时间为 5 天,经考试,及格 27 人,占学员的 31.7%。针对这次培训情况,保卫股提出整改意见:加强警卫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军事技术训练,避免工作中的失误,对年老体弱警卫人员工作进行调整。

**4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褚崇舜任工程支队政治处主任。

**5月5~6日** 工程支队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喀拉